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360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洪貴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調查債務人之保險資料後執行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明。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玟伶